

广东省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粤河长办〔2025〕35号

广东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明确市县镇村级 河长湖长巡河履职要求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河长制办公室，省各流域河长制办公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长制必须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广东省河湖长制条例》和《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等有关要求，现就市、县、镇、村级河长湖长巡河履职要求明确如下：

一、巡河内容

根据《广东省河湖长制条例》和《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

市、县级总河长是本行政区域河湖长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级河长湖长对责任河湖管理保护负直接责任。各级河长湖长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水资源保护、水安全保障、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和执法监管等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掌握河湖健康状况，开展河湖巡查调研。河长湖长巡河重点检查水资源保护、水安全保障、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等涉河湖管理保护相关情况。根据中央和省有关文件要求，同步开展以下巡查工作。

（一）农村地区水污染防治情况。根据《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的指导意见》（粤办函〔2021〕285号）和《广东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粤环函〔2025〕73号）要求，各地要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镇、村级河长湖长定期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巡查，市、县级河长湖长组织协调解决有关突出问题；要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巡查等工作纳入村级河长湖长日常巡查内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河长湖长和部门督促整改。

（二）山区河道管护情况。根据《关于加强山区河道管理的通知》（办河湖〔2023〕140号），明确了镇级和村级河长责任人、防汛抗洪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巡查管护责任人等“四个责任人”，分别承担河湖管理保护领导责任、防汛责任、部门责任和巡查管护责任。巡查管护责任人要开展经常性巡查，及时发现问题，重点巡查居住人口密集、生产经营活动频繁的河段，加大汛期巡查频次。

（三）实施水塘河道清淤情况。根据《关于建立水塘河道清淤常态化工作机制的令》（2024 年第 2 号总河长令）、《关于利用冬春时节开展水塘河道清淤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3〕309 号）有关文件精神，各级河长湖长要将水塘河道清淤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巡查调研内容，有关河长湖长协调解决影响人居环境、农业生产、行洪安全、生态安全等淤积突出问题。

（四）防范中小学生溺水情况。根据《广东省防范学生溺水工作指引》，要求将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纳入河湖巡查内容。根据《广东省河长办关于做好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的通知》（粤河长办函〔2022〕129 号），各级河长湖长要将防范学生溺水工作作为河湖巡查的内容之一，重点巡查防溺水警示标志、防护和救助设施设备等情况。

二、巡河频次

各级河长湖长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河湖巡查调研活动。原则上，各级总河长每年不少于 1 次，市级河长湖长每年不少于 3 次（每半年不少于 1 次），县级河长湖长每季度不少于 1 次，镇级河长湖长每月不少于 1 次，村级河长湖长每周不少于 1 次；各级河长湖长每年对其责任河湖的巡查不少于 1 次。根据河湖管理保护存在的问题，鼓励河长湖长加密对有关河湖巡查的频次。

各级总河长要建立健全河湖长动态调整机制，明确有关河长湖长因工作变动、出差、学习、休假等不能开展巡河履职的，由同级相关领导干部代行河长湖长职责，确保不出现巡河履职责任的“真空”。

三、问题处置

原则上，各级河长湖长通过广东智慧河长平台开展河湖、黑臭水体、纳入巡查任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巡查，并及时上报巡查发现的问题；未通过广东智慧河长平台开展巡查的，应在 30 天内在上平台完成巡河记录和巡河发现问题事件的补录或者其他数据交换形式完成巡河信息推送工作。

市、县、镇级河长湖长对巡河发现的问题应当组织整改，重大问题或者不能解决的，要在 1 天内向有关河长湖长或者河长制办公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村级河长湖长对巡河发现的违法违规行或者发现学生私自下水游泳、玩耍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拍照取证；对巡河发现河湖管理保护问题的，应拍照取证，及时处理；发现河湖重大问题或者不能解决的，要在 1 天内向镇级河长湖长、承担河湖长制实施工作的机构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市、县、镇、村级河长湖长巡河履职的一般工作程序见附件 1、2。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和镇级承担河湖长制实施工作的机构要做好河长湖长巡河履职保障工作，履行“组织、协调、分办、督办”职责，建立健全巡河发现问题闭环工作机制，切实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四、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河长湖长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加强河湖巡查履职工作作为推进河湖长制全面见效的重要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全力推进河湖面貌显著改善。各级河长

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组织、协调、分办、督办”职责，切实做好本级河长湖长履职保障工作，督促有关河长湖长、责任部门履职尽责。

（二）建立河湖管护长效机制。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主动提请相关河长湖长巡查履职，积极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河湖管理责任主体和经费保障。要加强信息化技术应用，充分利用广东智慧河长平台开展河湖巡查履职。各县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充分利用广东智慧河长等信息化平台建立河湖巡查日志，对巡查时间、巡查河段、发现问题、处理措施等作出详细记录，实行动态跟踪与销号管理。

（三）加强巡河履职保障。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为镇、村级基层河长湖长巡河履职提供信息和资源共享、业务培训等必要保障。市、县级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提供黑臭水体、纳入巡查任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溺水高发水域等基层河长湖长应知尽知河湖巡查清单，要加强对基层河长湖长的培训工作，将乡村河湖管护、农村地区水污染防治、妨碍河道行洪及河湖“四乱”问题、水塘河道清淤、河湖清漂保洁、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等纳入河湖巡查履职能力的培训内容，提高基层河长湖长巡河发现问题及处置问题能力。镇级承担河湖长制实施工作的机构要为镇、村级河长湖长使用广东智慧河长平台提供服务保障，确保河湖信息、巡查对象与责任河长湖长关联匹配。

（四）建立激励问责机制。省河长制办公室按有关规定对河长湖长巡河履职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激励。省

河长制办公室将河湖管理保护情况纳入省河湖长制日常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对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措施落实不到位、河长湖长履职不到位、河湖治理效果差的地区,省河长制办公室将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大督查力度,对责任河长湖长和责任单位进行约谈、通报,必要时提请省级河长湖长约谈有关地级以上市河长湖长。各地级以上市河长制办公室要加强对县(市、区)河长制办公室的监督指导,压紧压实辖区各级河长湖长及部门责任,扎实推动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取得实效。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广东省河长办关于进一步明确四级河长湖长巡河履职要求的通知》(粤河长办〔2019〕16号)相应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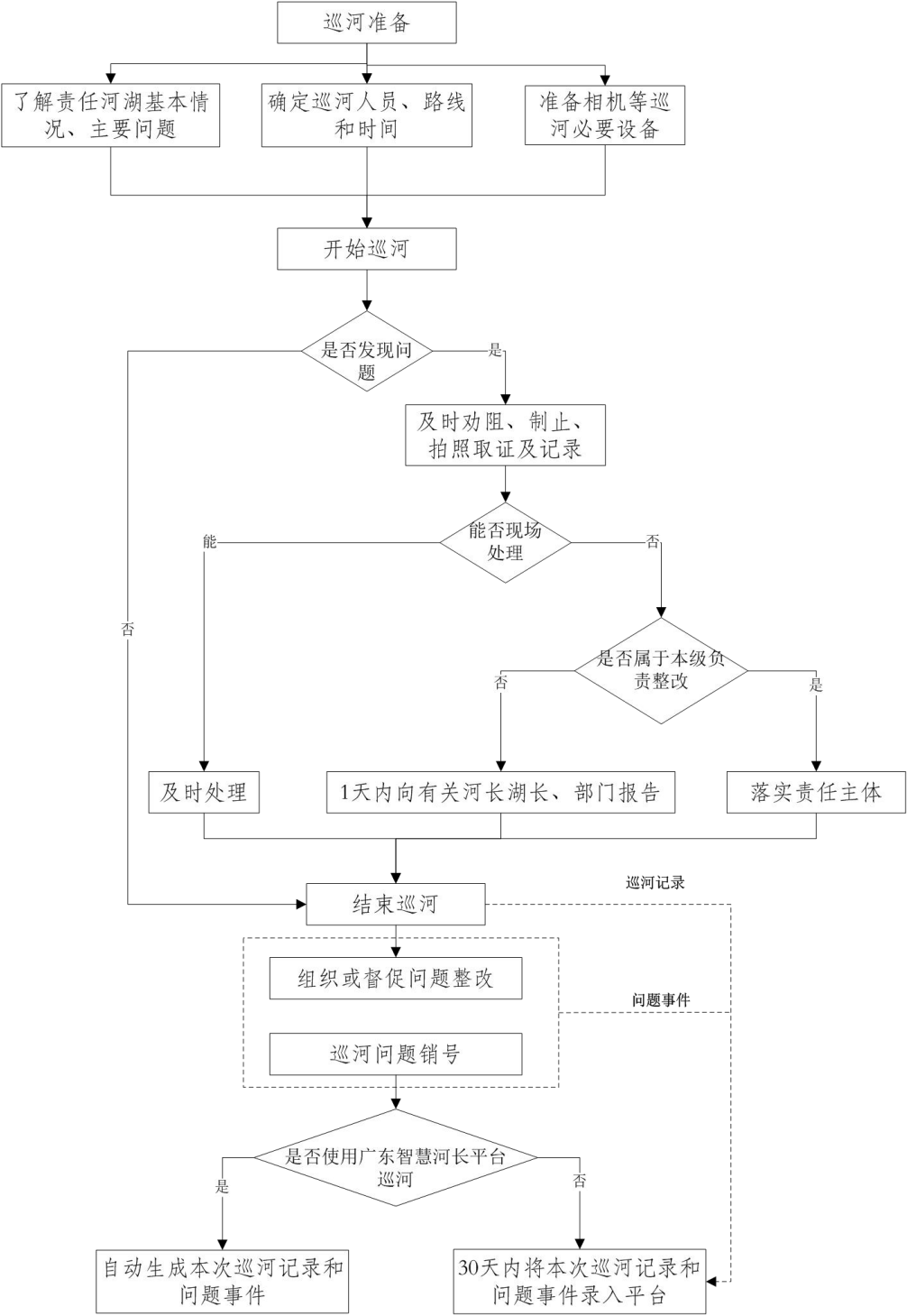
- 附件: 1. 市、县、镇级河长湖长巡河履职一般工作程序图
2. 村级河长湖长巡河履职一般工作程序图

广东省河长制办公室

2025年8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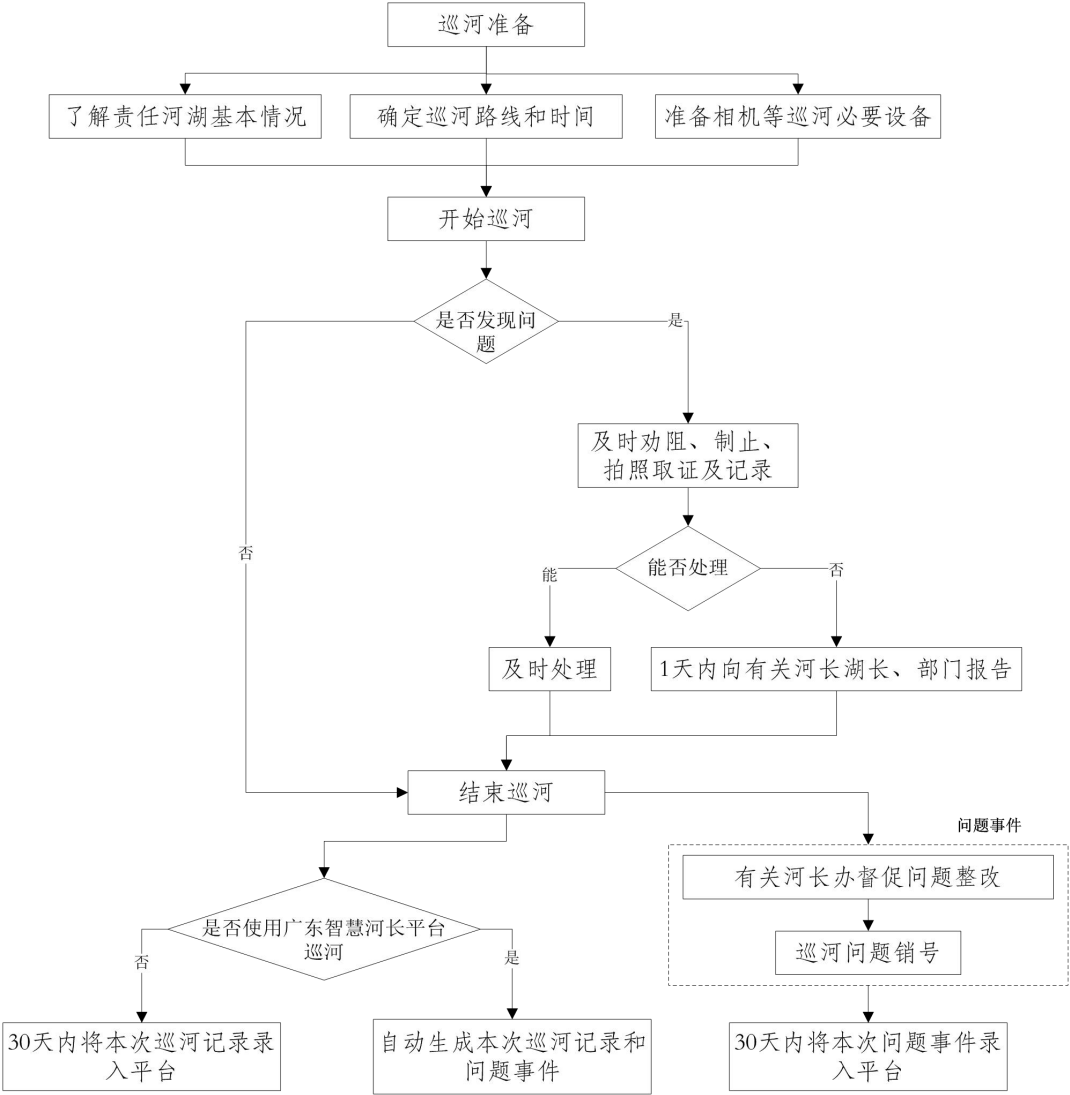
附件 1

市、县、镇级河长湖长巡河履职一般工作程序图



附件 2

村级河长湖长巡河履职一般工作程序图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